

政府採取連串措施 解決貨櫃車位需求

副運輸司麥振芳今日(星期四)說，政府有短期及長期計劃提供土地作為貨櫃車停泊、修理及貯存貨櫃之用。

麥氏在宣布政府就葵青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所作出的決定時說，該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葵青貨櫃港範圍內貨櫃業後勤設施的即時需求；長期需求則已交由顧問進行研究，納入港口及機場發展研究內。

工作小組於本年一月成立，由葵青政務專員高淇出任主席。

工作小組主要是調查在葵青及荃灣貨櫃港地區可供貨櫃業使用的現有土地數量，從而就短期內的土地供求情況提出意見。此舉是讓貨櫃業人士得悉今後兩年內在區內可供應用的土地情況。

工作小組亦就改善貨櫃港地區內貨櫃後勤設施的計劃及管理提出建議。

麥氏說，鑑於在貨櫃港地區內的其他計劃均需要土地，政府認為現時供貨櫃業使用的土地數量至少應在短期內維持不變。

「葵青在未來兩年可供應用的土地至少有三分之二撥作停泊貨櫃車，三分之一撥作貯存貨櫃。」

麥氏補充說：「為使貨櫃車停車場經營人士能在穩定的情況下經營，政府將在供貨櫃車停泊的短期租約用地的新租約中加上一項管制收費條文。」

「如果運輸署署長認為泊車收費加幅過大不合理，以及加價會使停車位在一長時間內使用率降低的話，便可根據這項條文，運用權力反對加價。」

「貨櫃車停車場經營人士亦必須於加價前一個月通知地政專員。」

政府已詳細考慮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提出要當局直接批地停泊貨櫃車的要求，但當局認為無足夠理由改變現時實行的公開招標承投短期租用土地政策。

麥氏說，政府將在青衣多撥一幅短期租約用地(S T T 三〇二六)供貨櫃車停泊，在短期內將與另一幅現時由香港貨櫃車主聯會租用的土地(S T T 七一六)一同招標承投。

政府接納了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在其他地區增撥土地供不須設在貨櫃港地區附近的貨櫃業後勤設施之用，此等設施包括修理及貯存服務。

私人耕地亦可繼續用以應付其他需求。

政府亦積極考慮如何加速完成第七號碼頭後勤用地填海工程。

— 完 —

粉嶺專線小巴增加收費

運輸署已批准專線小巴五十二號由星期六（七月十六日）起增加車費。

五十二號來往粉嶺火車站至昇平學校，每日由上午五時五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五分行走。

全程收費將增加五角至二元五角，而由坪輦至聯和墟，和由聯和墟至粉嶺火車站的分段收費，分別為二元及一元五角。

乘搭該線的學生將繼續享有優惠，收費為一元三角，比現時收費增加了三角。

— 完 —

油蔴地區暫停鹹水供應

水務署宣布，油蔴地區的鹹水供應於星期六（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暫停，以便進行水務工程。

位於佐敦道、加士居道、彌敦道、窩打老道、染布房街、亞皆老街、洗衣街、界限街和海傍範圍內之所有樓宇將受停水影響。

— 完 —

市政局議員訪環保署

市政局主席霍士傑和市局議員今日(星期四)探訪環境保護署，並聆聽該署簡報與市局有關的工作進展情況。

環境保護署署長轟德博士首先向市局議員介紹環保署的工作，其後與議員詳細討論目前推行的其中一項處理市政總署收集得的垃圾的新策略。

環保署人員並向市局議員解釋設置垃圾轉運站的優點，在方便的地點設置垃圾轉運站，市署的垃圾車只要作短途行駛便可傾倒垃圾。

計劃中的垃圾轉運站有三個，首個位於九龍灣，環保署已與投標的三間公司展開商議。

會上談到與雙方均有關的其他問題，有改善港島南區海灘水質的計劃，處理污染問題投訴和空氣污染管制。

編輯注意：市局議員探訪環保署圖片，經由傳真機發放，並置於稿箱備取。

— 完 —

離島環改委會 檢討工程進度

離島區議會屬下環境改善委員會明日(星期五)舉行會議，檢討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獲通過工程的進度報告。

該報告詳列十四項工程的進度，預算費用共超過一百萬元，其中在大嶼山大澳區昂坪兒童遊樂場毗鄰修築涼亭的工程經已竣工。

委員會亦會討論實地視察工程的建議程序，以及本年度離島區剪草計劃。

編輯注意：

離島區議會屬下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明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環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廈二十一樓離島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南區暑期活動周日揭幕

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本星期日(七月十七日)在鴨脷洲社區會堂舉行開幕典禮，並同時舉行「同參與、攜手共渡」嘉年華會。

嘉年華會由下午一時十五分至五時半舉行，節目多姿多采，包括綜合表演、錄影帶影片、旅遊資料展覽及各種攤位遊戲。

嘉年華會的入場券，在南區政務處及各分處，和香港仔大道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免費派發。

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的開幕典禮在下午一時半舉行，主禮嘉賓有，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主席李崇德、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籌委會主席楊植秋、南區區議會主席許湧鐘、南區政務專員陳梁夢蓮、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區服務中心理事長施振基。

南區今年的暑期活動為數逾二百四十項，詳情載於「一九八八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手冊」。該手冊可向南區政務處及各分處索取。

編輯注意：

南區的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幕典禮，定於本星期日(七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半，在鴨脷洲邨鴨脷洲社區會堂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環保署公布泳灘級別

環境保護署今日(星期四)公布有關本港所有泳灘含細菌水質級別的最新資料。

該署發言人說，將泳灘水質劃分級別，目的是讓游泳的人士及市民，定期得悉各泳灘受細菌污染的情況。

環保署是根據泳灘定期水質監察計劃所得的大腸桿菌數據，釐訂泳灘的級別。

數據是過去兩個半月內，連續五次抽樣檢驗所得的中位數。有些泳灘的水質級別可能在每次公布時有所變更，這是細菌水質自然變動的現象，是由於雨水及潮汐增加或減少，令游泳範圍內的污染程度有所增減。不過，水質級別可指出本港泳灘近期的細菌污染情況，從而可預測各泳灘在短期內的水質情況。

泳灘水質的級別的訂定方法如下：

A 級顯示在一百毫升海灘水中含有零至九十九個大腸桿菌（中位數）——其水質屬良好。

B 級顯示在一百毫升海灘水中含有一百至九百九十九個大腸桿菌（中位數）——其水質被認為可接受。

C 級顯示在一百毫升海灘水中含有一千個或以上的大腸桿菌（中位數）——水質屬於惡劣。

決定是否關閉一個海灘要視乎污染程度是否可以接受。通常來說，一個泳灘若經常被列為 C 級，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才會考慮關閉這個泳灘。同樣，若要考慮重新開放一個泳灘，這個泳灘需持續地被列為 B 級或以上。

目前環保署根據往年的水質數據，將五個泳灘——釣魚灣、青山灣、銀鑲灣、舊咖啡灣、石澳後灘列為不適宜游泳。該等泳灘受到糞便物污染，持續地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及本港的標準，市民切勿到這五個泳灘游泳。下述水質級別表對這些泳灘標以 X 符號，以資識別。

以下是今日及兩周前公布的各泳灘的水質級別：

地區	泳灘	六月三十日公布的級別	七月十四日公布的級別
香港島	大浪灣	B	A
	春坎角	B	A
	深水灣	A	A
	夏萍灣	A	A
	中灣	C	C
	淺水灣	B	B
	石澳	B	B
	南灣	A	A
	聖士提反灣	A	A
	龜背灣	A	A
	赤柱正灘	B	A
	石澳後灘	X	X
	* 土地灣	A	A

離島區

上長沙
下長沙

* 愉景灣

洪聖爺

觀音灣

塘福

蘆鬃城

貝澳

銀鑲灣

長洲東灣

* 東澳

A A X B A A A A A B A

A A X B A A A A A B A

西貢區

露營灣

大清水第一灣

大清水第二灣

廈門灣

橋咀灣

白沙洲

銀鑲灣

三星灣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荃灣區

釣魚灣

近水灣

更生灣

雙仙灣

海美灣

麗都

汀九

馬灣東灣

A C B B B B B X

A B B B B B A X

屯門區

舊咖啡灣

新咖啡灣

青山灣

嘉道理灣

蝴蝶灣

A B X A X

A A X A X

備註：

X 該泳灘被列為不適宜游泳

* 非憲報公報的泳灘

如上表顯示，大浪灣、春坎角、赤柱正灘、近水灣及嘉道理灣的級別已由B轉為A，而汀九的級別則由C轉為B，這些轉變不出該等泳灘細菌水質變動的正常範圍。

編輯注意：

如有查詢，可致電與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賀明志聯絡，電話三一七二一壹零四四。

— 完 —

葵青區社區事務委員會 明日舉行會議討論區務

葵青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委員會明日（星期五）舉行會議，討論兩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該兩報告分別與區內教育問題和居民生活質素調查有關。

委員亦會就楓樹窩臨屋區清拆事宜及「Y」型公屋發生的爆竊案數目發問。

有關方面亦會向委員介紹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的康復服務。

委員會屬下九個工作小組將在會上報告工作進展情況。

編輯注意：

葵青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委員會明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葵涌葵興政府合署十樓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荃灣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明討論青年政策報告書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明日（星期五）舉行會議，討論青年政策報告書。

會上也會討論社會福利署一九八八至九一年度的地區策略。

委員亦會考慮區內團體所提出的三項撥款申請。這三項計劃為：舉辦「新移民諮詢熱線服務」、「地區組織培訓計劃」、「弱能兒童與家長共聚一日遊」。

此外，委員會屬下的多個工作小組亦將提交進展報告供委員省覽。

編輯注意：

荃灣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明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荃灣青山公路一七四至二零八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三樓區域市政局會議廳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修訂中國語文科目課程
照顧一般學生學習能力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蘇耀祖今日在「中文科課程、教材、教法研討會」開幕禮致辭時，呼籲中文科教學人士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繼續認真、積極而又客觀地處理中文科的教學問題，通力合作，使中文科教學能夠繼續向前邁進。

該研討會是由香港中文教育學會主辦，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和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會協辦。

蘇氏在研討會上指出，在中、小學各學科中，課程的設計、教材的編選、教法的使用，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教學的效果，三者必需配合得宜，才能充份發揮它們的功能，加強教學效果。

提到香港中、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最近進行修訂的情況時，蘇氏說香港中、小學各科的課程都是由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屬下的各科目課程委員會擬訂的，中國語文科也不例外。各科目課程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校長、教師、大學或教育學院講師，此外還有香港考試局、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及其他有關部門的代表等。

蘇氏說今次修訂中、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除兩個科目委員會的成員積極參與課程的草擬工作，提供資料及意見外，還得到一些任教於不同類型學校的教師在課餘時間義務協助工作，並先後徵詢全港各學校中文科教師對現行課程及「修訂課初稿」的意見。因此這次中、小學的「修訂課程」是匯集了關心本港中文科教學的教師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再就香港的實況而擬訂的。他希望這次修訂的課程除了能照顧本港社會的需要和一般學生學習語文的能力和語文水平外，並能配合本港一般學校的教學條件和需要。

談及修訂課程的特點時，蘇氏指出既有原則性，又有靈活性，課程清楚而簡括地說明實施中文科教學的原則，又列出教學項目供教師參考，但卻避免定出一些實施的細則和教學模式，要求學校按細則模式施教。課程皆以鼓勵教師配合原則，因應各校實況來擬訂具體可行的教學計劃，使各校可以選擇最適合自己學生學習的路線。

在教材編選方面，蘇氏說這次修訂課程就中、小學的情況來說略有不同。中學教材主要分「精讀教材」和「略讀教材」兩大部份。「精讀教材」是由科目課程委員會選定的，各校都要選教。「略讀教材」是由教師因應各校學生的需要，配合課程的目標，自定教學要點，自選教材施教的。

蘇氏強調有了兩類教材，可以使各校在教材的選用方面既有同，又有異，使各校中文科教學在求同存異的大前提下，個別學校的學生學習效果差距不差太大，而又可以切合各校實際的教學條件。

至於小學教材方面，蘇氏說那是由教科書編者按科目課程委員會所定的原則編寫的。不過，無論由委員會、教師或教科書編者編選的教材，基本上都要符合下列的原則。這些原則包括意識要健康、題材要切合學生的生活經驗、內容要能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語文要配合學生的能力和程度、寫作技巧要熟練並有一定的水平。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是教材要根據本科教學目標而編選，各篇教材可以組合為一有機整體，使教師可以達成教學的目標。

— 完 —

四項展覽介紹職業訓練機會

職業訓練局由本星期五（七月十五日）起，在沙田新城市廣場舉行一個為期一周的展覽，介紹工業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訓練機會。

該展覽是職業訓練局所舉辦的四個同類型活動中的一項，目的是介紹轄下八間工業學院和十六間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課程。

四個展覽的舉行地點及日期如下：

沙田新城市廣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二日

太古城中心：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日

屯門新城市廣場：八月四日至八月九日

尖沙咀新世界中心：八月十日至八月十六日

展覽的開放時間是早上十時至下午六時，歡迎教師、家長和青少年前往參觀。職業訓練局職員將在場解答各項有關職業訓練課程、申請資格、結業生出路等問題。

除展覽外，本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亦將舉行一項綜合表演，有遊戲和著名歌星獻唱等精采節目。

— 完 —

逾百名中學教師參加

就業輔導教育研討會

超過一百名就業輔導教師將出席明日（星期五）在香港中文大學潤昌堂舉行的就業輔導教育研討會。

該為期一日的研討會，是由勞工處青年就業指導組、教育署及香港輔導教師協會主辦。

今次研討會的主題是「九十年代從學校投身社會的轉變」。

演講嘉賓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學生事務處副主任周陳文琬、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人事主任陳顯生及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梁汝照。

統計處促請有關機構
及時填報問卷交當局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四）促請各參與調查的機構負責人填妥及交回有關一九八七年各項經濟調查的問卷。

該五項調查是：

- （一）工業生產調查；
- （二）批發及零售行業、酒樓及酒店業調查；
- （三）建築業及地產業調查；
- （四）運輸及有關服務行業調查；及
- （五）貨倉、通訊、金融、保險及商業服務行業調查。

此等調查是一系列旨在收集有關不同經濟行業的經營及特色的統計資料的工作的一部分。

此等資料是作為評估各經濟行業對香港生產總值的貢獻。

調查結果對政府及私人在制定政策及決策上非常有用。

問卷已於今年四月及五月掛號郵寄給二萬七千間抽樣選出作為調查的機構。根據法例，這些機構必須於本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把問卷填妥及送回統計處。

統計處處長籲請接受調查的機構負責人依時填妥及交回問卷。任何填報問卷的人士若沒有依時交回問卷，則屬違法。

該等問卷是特別設計的，接受調查者可自行填妥。必要時，統計處的外勤統計主任，亦會携同僱員身份證，訪問各被選中機構，協助他們填報問卷。

統計處處長指出，提供的資料不一定需要是經審核的收入及支出帳目。該處接納從初步帳目或估計得來的數字，唯呈報時須由負責人證明此等數字是正確的。

這樣，接受調查的機構就無須待帳目審核才填報問卷。

統計處處長同時強調，蒐集到的個別機構資料將絕對保密，而統計處祇會發表不顯示個別機構詳情的集體資料。

郵政署將獻新猷 領掛號信更方便

郵政署今日（星期四）宣布，由七月十八日起，市民可到最近住所或指定的郵政局領取郵務人員未能送達的掛號信件。

現時，郵務人員會兩次試把掛號郵件送到收件人的住所。

如第二次仍未能把郵件送達收件人（例如收件人或家人不在家），收件人便要到區內的派遞局領取郵件。

這類派遞局共有二十三間，與收件人的住所或辦公地址可能有一段距離，因而並不方便。

今後，郵務人員仍會兩次試把掛號郵件派送到收信人家中。

但是如果第二次仍未能把郵件送達收件人，收件人就可到最近的郵政局領回郵件。

如收件人欲在其他郵政局領取郵件，可致電提出要求，電話號碼載於通知書上。

— 完 —

葵涌區禁區措施重新安排

運輸署宣布：葵涌工業區的禁止上落客貨區措施，由星期六（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作重新安排。

重整禁區措施，旨在改善該區的交通流量，並為某些工廠提供上落貨設施。

受影響的道路包括葵昌路、大連排道、工業街、華星街和永業街的某些段落。

現場將設有適當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顯示禁區的範圍及實施時間，以指導駕車人士。在指定的實施時間內，所有車輛均不准在禁區內停車上落客貨。

— 完 —

本港本年三至五月
勞動人口充分就業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四）發表的最新勞動人口統計數字顯示，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五月的失業及就業不足率均處於低水平。

這些數字顯示本地勞動人口已充分就業，勞動力市場情況仍然緊張。

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五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百分之一點七，截至八八年二月止的三個月為百分之一點六，而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一點九。

失業率在過去三個月增加零點一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下降零點二個百分點，兩者在統計上均沒有重要性。

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五月的失業人數估計為四萬七千七百人，截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止三個月的失業人數為四萬四千六百人，而截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止的三個月，失業人數為五萬零五百人。

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五月的就業不足率為百分之零點八，與截至八八年二月止的三個月相同。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五月就業不足率則為百分之一點一。就業不足率較去年同期下跌零點三個百分點，在統計上有其重要性。

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五月，就業不足人數估計為二萬二千六百人，截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止的三個月的就業不足人數則為二萬二千七百人，而截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止的三個月的就業不足人數為二萬九千六百人。

就業不足的定義與國際勞工組織現時的建議相同，凡因經濟理由（例如開工不足、原料短缺、機械故障及未能覓得全職），每周工作少於三十五小時，而又正在尋找及可擔任更多工作的人士，才被視為就業不足。

統計處處長評論上述數字時表示，由於首次求職人士（例如剛離開學校者）所佔比例每月不同，在與以往數字比較時，應使用根據首次求職者的變動而作出按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

統計處處長續說，根據臨時點算系統，該處可在完成調查後兩星期內計算出最近三個月的失業及就業不足率的臨時數字，此等數字顯示失業及就業不足率的最新動向。

一九八八年四月至六月的經季節性調整臨時失業率為百分之一點八，臨時就業不足率則為百分之七。

失業及就業不足的統計數字，乃得自統計處持續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該項統計包括以科學方法，按季抽樣選取約一萬四千個住戶或四萬九千人，以代表本港居住於陸上而非住院的人口。

統計是向抽樣住戶內每名十五歲或以上的成員進行訪問，從而獲得有關個人及勞動人口資料。調查所採用衡量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定義，乃遵照國際勞工組織之建議。

有關勞動人口特點的詳細分析，列於每年發表四次的綜合住戶統計報告書內。截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底一季的報告可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日左右出版。政府刊物銷售處有售，每本售價十元。

— 完 —

大埔興建新泳池場館

大埔居民在明年底將可享用一座新的泳池場館。

政府現正招標承建該項泳池工程，工程預計於十月展開。

該場館將設有一個奧林匹克標準泳池和一個戲水池。

其他設施包括日光浴區、可容納六百人的餐廳、可容六百人的看台、更衣室、廁所、熱身室、急救室、氬化機房和辦公室。

該工程的截標日期為七月廿九日正午。

— 完 —

灣仔至佐敦渡輪服務停辦

運輸署今日（星期四）提醒渡輪乘客，香港油蔴地小輪船公司的灣仔至佐敦載客渡輪服務由星期六（七月十六日）起停辦。

為此，一條由灣仔至九龍的新航線已於本年四月投入服務，基本班次為每十分鐘開出一班。

— 完 —

港督表揚議員對立法局的貢獻

港督衛奕信爵士今日（星期四）表揚各立法局議員在本屆會期及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起三年內的貢獻。

港督將於星期六離港一個月前赴英國，今天是在本屆會期內最後一次擔任主席，亦是在立法局於八月二十五日解散前最後一次擔任主席。

他說：「有統計頭腦的人士該會注意到，過去三屆會期每一屆均打破以前的紀錄。」

他表示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解答議員提問的數目創下了紀錄，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立法局進行辯論的次數亦是前所未有的，而舉行會議的時間以小時計亦比過去任何一屆為多。

他說：「在本屆會期結束時，相信期間通過成為法例的條例草案數目將會創下新紀錄。」

但是，他指出這些統計數字只顯示了事實的一部份。

港督說：「它們並沒有反映各議員在本局各專案小組研究各項法例所花的時間和工夫，和在兩局監察政府政策的常務小組、財務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繁重工作。」

他說統計數字及實際情況都顯示出立法局議員為香港市民所付出的一切努力。

由於這些努力，提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往往在通過前獲得顯著的改善。

再者，港督補充說，對政府政策作建設性的監察能夠亦確已幫助我們維持高水平的表現，並幫助發展一套能反映社會期望的政策。

他說：「在立法局會期結束之時，我相信所有議員絕對可以對自己的貢獻感到驕傲，因為他們都曾努力使政府的運作能為社會大眾帶來好處。」

衛爵士表示，除了多謝各位議員外，還須特別感謝任期快將結束的委任議員。

他說，所有委任議員以卓越的能力、精力和熱誠為香港及立法局服務，其中有些還在立法局服務社會達十二年之久。

衛爵士說：「香港社會有理由為他們所做的一切表示謝意。」

「他們為我們盡力服務。我向他們衷誠致謝。」

他說，由於選舉制度關係，可能有一些民選議員不會在十月重返立法局。

港督說，假如有這樣的議員的話，他代表立法局和市民多謝他們在過去三年來在立法局所作的貢獻。

衛爵士又表示向那些在幕後為立法局不懈工作的人士致謝。

他們包括立法局執行秘書和他的屬下，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秘書長和她的屬下，傳譯員和中文主任、技術人員以及負責採訪會議過程的新聞界代表。

港督在總結時說，表揚立法局的建樹絕對不能不提到首席議員鄧蓮如。

他說：「她的工作相當艱巨，但她勝任有餘。她有技巧、既幽默有風度，又有耐力，因而贏得了各人的欽佩和愛戴。」

「在過去三年來，身為首席議員，她領導着經過改組及改用新工作形式，但依舊矢志為本港利益服務的立法局。」

衛爵士強調，他深信所有立法局議員和廣大市民，都會跟他一起衷心感謝鄧議員在其職務上所作的傑出表現。

——完——

港人持外籍護照 基本法應予照顧

倪少傑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草案時指出，基本法應該照顧到安定意欲移民人士的信心，以及鼓勵已經移民的人士返回香港工作。

他認為其中一個可行辦法是，對於持有外籍護照回港居留或者工作而仍未有信作為「中國籍的人」的華裔人士，他們的外國國籍必須受到確認和尊重。

他建議起草委員慎重考慮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讓持外籍護照的香港人士保留所持國籍，自由往返香港的權利應獲得適當的照顧，因為這將有助於香港的繁榮發展。

倪議員對基本法草案的主要批評，是條文太多，其中不少是不必要的繁複和累贅，而且，涉及政策的條文比比皆是，流於刻板。他認為有不少這類的條文，是可以省却或簡化的。

另一方面，他覺得徵求意見稿亦過於着重實現主權的問題，以致與「高度自治」的基本原則產生了矛盾。

他促請中國政府減少一點顧慮，多加一點信任，體現港人治港的精神，使「一國兩制」這個獨特的構思得以成功地實現，成為有歷史意義的世界大事。

在高度自治方面，倪議員認為基本法應該將中英聯合聲明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這個條款，原原本本列入基本法內，作為總則的一部份。

有關經濟這一章，倪議員認為徵求意見稿過份著重維持現行政策，而忽略了整體經濟不斷發展和變化的因素，以及有關政策亦須因時制宜的重要性。

他說：「其實，要維持投資信心和鼓勵創業，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要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與其將現行政策寫成法律，不如在基本法內強調資本主義的大原則，譬如：「中央政府決不干預自由企業精神」、「中央政府決不干預自由市場的運作」、「中央政府決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計劃經濟」等等，反而可能會使投資者更安心。」

他強調有關經濟的法律必須考慮到容許靈活變通的因素，倘若有太多一成不變的規限，肯定會窒礙經濟的發展。

他認為以徵求意見稿第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作為論述經濟條文的原則和起點，是最適合不過的，理由是只有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得以保持下去，香港的經濟發展才有前途可言。」

在財政和稅收這一節中，倪議員認為只保留第一〇四、一〇六和一〇八條，便既可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又兼顧到實際的需要，而且更加清楚利落。第一〇五及一〇七條可能會為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構成一副無形的枷鎖，可以刪除。

在金融與貨幣方面，他建議意見稿中第一〇九條的寫法，應再加斟酌，因為條文中所謂「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均屬行政問題。假如基本法規定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九七年後的五十年內，即使客觀條件起了變化，都要用行政措施維持金融業的地位，將會是十分沉重的負擔，而且絕對不切實際。

他指出，第一壹一條規定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以及開放外匯、黃金、證券和期貨市場，亦是屬於政策性的條文。假如將此條列入基本法內，將使未來的政府喪失一種極重要的應變能力，相當危險。

第一一二至一一四條都涉及金融政策，應否訂明為法律，亦值得再深入研究。

他個人認為第一一五條是十分適當的，因為這一條維持了港幣發行的獨立性，免受中央金融系統的干擾。

關於外匯基金問題，他認為有關的條文應該改為：「發行港幣必須有不低於百分之百可自由兌換貨幣的外匯基金支持。」

其他如第一二二條，一二三條及一二四條，亦屬政策性條文，倪議員認為均須審慎考慮，並作出適當修訂。

總結來說，倪議員認為在分析和評論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時，應該依照以下的準則：

第一，必須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文和精神，主要包括：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保留原有的法治精神。

第二，條文務必簡明、清楚和切題，並要避免含糊、模稜兩可的字眼，以便將來切實執行。

第三，必須強調基本原則，而避免刻板和教條式的政策條文。

第四，必須盡量跟香港現行法律的精神及法律條文的術語趨於一致，以避免理解上的困難和解釋上的爭議。

第五，因為基本法是要保障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社會利益，故此，不必要特別強調某一階層的利益。

— 完 —

基本法須貫徹三大原則

立法局議員司徒華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時強調，要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就必須貫徹「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共同參與，民主參與」及「三權分立，互相制衡」這三個原則。

先說「港人治港」，司徒華認為，「港人」是指能夠真正代表香港整體利益和各個階層利益的人，要由民主選舉產生，不是由無形之手欽定。

至於「民主參與」，則關乎權力的制衡。首先是人民的制衡，讓人人享有平等的民主的政治權利，讓他們能夠按照自己的意願，對某些人授予或撤回本來是屬於人民的權力。其次是各階層之間的制衡，讓各個階層在共同參與中互相制衡，在互相制衡中調協矛盾和謀求合作。

對於「三權分立」，他認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是資本主義政治體制發展的經驗的結晶。要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必須建立起這樣的資本主義政治體制。否則，非資本主義的上層建築，必定會動搖和破壞原有的資本主義經濟基礎。

他說：「經濟基礎動搖破壞了，「一國兩制」中的資本主義，也就會奄奄一息，命不久矣。」

司徒華又指出「附件三」的「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並不符合「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因為委任的籌備委員會人選，決定了推選委員會的籌組方法和人選；推選委員會的人選，決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全部成員的產生。

他說：「在委任和籌組的基礎上所進行的選舉，連間接選舉也算不上，只能算是間接的委任。這樣產生的立法機關，是違背中英聯合聲明的。」

他認為這種所謂選舉辦法並不符合「共同參與、民主參與」的原則，因為參與的只是人大常委和小數被委任或被間接委任的港人。

他說：「受到有形之手決定性影響的推選委員會，由其同時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全部成員，這樣，行政和立法，可謂共一個鼻孔出氣。再加上，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機關的同意而任命或免職，同一個鼻孔出氣的行政和立法，也影響了司法的獨立。這樣，並不符合『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原則。」

司徒華又不滿第一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成員的任期，一個五年，一個兩年，他認為這只不過是為了方便有形之手操縱大局，且又不符合「銜接」的原則。

最後，司徒華提到立法局憲制發展小組成員均支持他與李柱銘議員聯合提出而未有被草委會接納的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產生辦法的方案。對於這個刊在「徵求意見稿」的最後一頁的方案，司徒議員作了以下的補充和解釋。

他說：「參加討論的議員，因為『基本法』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還未有定論，並列為方案，所以對「經普及而直接的選舉」等字句有保留。」

「假如『基本法』接納了一九〇方案，因為第二屆行政長官須由十分之一的立法機關成員提名，所以第一屆行政長官的任期，須於第一屆立法機關成員任期終結後半年結束，以便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一九九〇年『基本法』頒布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經已確定。香港立法局的產生辦法，便可以立即開始據此而逐步轉變。假如『基本法』規定特區立法機關的任期是四年的話，九一年和九七年前產生的立法局也改為四年一任，那麼，九一年就任的議員任期至九五年，九五年就任的議員任期至九九年而橫跨九七年，這是最平穩的過渡。」

「國家的主權，體現在籌備委員會由人大常委委任，第一屆行政長官的產生在籌備委員會的主持和監督下進行，宣誓儀式由中央人民政府派人到港主持等。」

此外，關於「中央與特區」，司徒華批評「徵求意見稿」的第十六、十七、十八、一六九條和註釋二，認為這些條文對特區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法律體系、法治制度造成極大的衝擊，因而有修訂的必要。

基本法偏重「一國」
惟忽略「兩制」精神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四）表示，基本法草案偏重了「一國」的維護，而忽略了「兩制」的精神。

許議員是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致辭時作以上表示。

他解釋說，起草委員會可能過份針對中港的信心問題，和體現中國行使香港的主權，而令「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政治體制」和「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方面的條文，明顯偏重「一國」的維護，而忽略保持「兩制」不同、互不從屬的重要性。

他說，不要忘記，「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中國在九七年後管治香港的方針政策，也是中國政府對香港人的承諾，破壞了這個最高原則，對雙方方面都沒有好處。

他說：「要使這份屬於未來香港特區的小憲法獲得中國『人大』和香港人接納，首要的工作就是撤除中國政府對香港人會反抗中國行使主權的戒心（而事實上，在香港攪獨立是沒有市場的）；同時又消除香港人對中國政府切實履行諾言的疑慮。」

「若非如此，兩地的起草委員難免經常以處處防範的心態，面對今後的草擬及修訂工作，這肯定不是我們之福。」

他指出，香港人在基本法的制訂過程中，是處於被動位置。所以，擺在眼前的急務，就是中國政府先拿出誠意，在「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和「基本法解釋及修訂」的兩章條文中，作出修改，目的就是在國防及外交以外的終審權和解釋權方面，提高香港特區司法機關的獨立地位。

其次就是在國防及外交以外的立法程序上，提升特區立法機關的權力及地位，目的就是保證特區政府不輕易受中國政府干預，藉此增加港人對將來「高度自治」的信心。

他續說，草案另一個備受抨擊的整體表現，就是各章節條文中出現風格不一、輕重不勻的情況；尤其明顯的對比，就是第五章和第六章。

「假如條文內容的詳、簡程度，可反映香港人信任中國政府的強弱，以及爭取寫在基本法內的力量，則在草委會及諮委會內擁有較多聲勢的工商界及專業人士，是較為缺乏信心保障的一群；儘管兩地的經濟活動，令他們比一般市民有更多接觸中國政府的機會。可惜，經濟條文寫得太詳細，反而成為將來特區政府以財政政策靈活運用社會資源的束縛。」

他說，工商界對香港前途的特別敏感和憂慮是可以理解的；但對於為恐防香港會成為「福利社會」而制訂第壹〇五條有關財政預算量入為出的原則，這動機使他感到遺憾和不安。

「無疑，社工界過去多年一直要求政府增加對社會福利及服務的撥款；但目標亦只限於滿足輪候人士的需要，以及改善多年沒有檢討過的服務質素。」

「事實上，社工界向來清楚知道，香港的福利政策就是援助最不能自助的人，故此不單沒有要求政府在財政承擔上，作出與「福利國家」同等的開支比率；更因顧全社會整體的利益，而經常忍受不理想的工作條件和服務質素。」

他續說：「此外，第一五二及一五四條文是有相關的意義。前者是涉及政府對志願機構的資助政策；後者是關於提供服務的機構自主權。兩者表面看來是相對的；但其實可併行不悞。」

「本人認為，現時的資助政策應予保留，因為這是政府的責任；但基本法應規定特區政府不能透過資助政策損害志願機構的自主權，資助政策只應發揮資源有效分配的作用，免致服務大量重複。」

另一方面，第六章的條文既混亂而又沒有統一的寫法，他認為有需要將教育、勞工及社會服務的條文，歸納為「社會服務」，獨立寫成一章，另一章則包攬科學、文化、體育及宗教的條文。此舉的目的，就是將性質相近的政策性條文集中處理，以便達致一個較統一的寫法。

他認為第六章部份政策性條文是沒有需要或重複的，如第一五二條「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可予以刪除。

他最後表示，三個社會服務界及社工界的團體，現正就基本法條文各自徵詢會員的意見，稍後會透過諮委會向草委會作詳細的反映。無論他們的意見是怎樣，他都十分尊重。

特區立法會議須有廣泛代表性

立法局議員潘宗光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草案發言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的產生，應建立於有廣泛代表性的基礎上。

潘議員說，立法會議的產生方法，應以保持香港的安定繁榮為大前提，要避免香港受到難以補救的衝擊及以不妨礙現存制度的有效運作為依歸。

他表示，在政治制度的轉化過程中必須選擇一些對香港整體社會最為有利的改革措施，循序漸進，推行及發展民主制度。

過去三年的經驗證明了功能組別的制度是最能適應香港的特殊情況，所以他贊成在將來立法機關的組成方面，功能團體選出的成員一定要佔較大比例。

同時，他表示，為了逐漸推行民主改革和補足功能組別制度所欠缺的地區性因素，「一人一票」的分區直選是必要的。

潘議員認為意見稿中附件二所提出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的四個方案中，以方案一及方案三的內容與他的看法較為接近，因為功能團體都是佔較大比例。

但當他比較方案一所提及的選舉團及方案三所提及的顧問團時，對於這兩個構思，他表示略為傾向於選舉團的概念。

他補充說：「這個選舉團雖然是要廣泛地容納各界代表，但在界別有關成員及各組別席位的分配方面，則宜深思熟慮，以防止因架構過份臃腫而妨礙整個制度的運作效率，及保證個別的界別不會因人數太多而造成某單一勢力會明顯地佔了一定的優勢，以致影響或操縱整個選舉團。」

「各個界別的代表選舉方式應可由各個界別自行決定，但應以不違背民主精神為原則。」

潘議員亦就第六章有關教育、科學、文化等方面的條款內容提供一些意見。

他表示，很多專業、教育及文化界的人士都認為這些條款基本上可以接納，但是還有很多細節方面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要保留香港原有的教育制度，而第一百四十三條卻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這似乎有前後矛盾的地方。由於香港現行的教育制度也不是一成不變的，需要改革，但整個西方教育體制的精神則不宜變。

為了解決這矛盾，潘議員建議刪掉第一百四十二條，並將第一百四十三條的條文略作修改，即在第一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之中，強調以香港目前實行的教育制度為基礎的因素。

他又指出，若有專業人士在一九九七年之後違背職業道德，根據現時的規定，是可以被取消專業資格的，但是如果根據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的內容，則仍可保持原有資格。

故此，他提議應在第一百五十條第三段內附加被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承認的專業團體，除了可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外，還有取消有關專業資格的權利。

最後，潘議員認為第一百五十二條有關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對教育、醫療、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機構的資助政策的規定，應包括科學及技術的機構。

— 完 —

新界原居民權益九七後應受保障

立法局議員劉皇發今日（星期四）表示，移居海外並轉換了護照的新界原有鄉村居民及其子女，其傳統權益在一九九七年之後應受到保障。

劉皇發議員是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致辭時作以上表示。

他解釋：「早在六十年代時期，由於政府要解決香港市民的食水問題，故此築建水塘，而將新界農用水源截斷，使到新界農業的發展受到很大的打擊，加上當時香港經濟並不好景，故此很多新界原有鄉村居民為了謀生，迫於離鄉別井，遠涉重洋前往西歐各國（主要是英國及荷蘭）工作。」

「這些人士基於工作和生活上的需要，大都轉換了當地的護照，然而這些人士在新界地區仍然擁有自己的田園廬墓，他們源遠流長，世代代植根在香港，始終有一天，他們都會重返新界定居。根據現行的做法，這些轉換了外國護照的新界原有鄉村居民及其子女，在回歸新界原籍鄉村定居時，他們的傳統權益是仍然得到保障和承認的。」

「但九七年香港主權移交之後情況會如何？他們的傳統權益是否繼續得到保障呢？」

劉議員覺得這個問題是實際上存在的，因為不少旅居海外新界原有鄉村居民的代表與他接觸時，都不約而同地反映了這方面的憂慮。他認為有關當局有需要對這個問題加以研究和解決，以消除為數不少的旅居海外新界原有鄉村居民的憂慮。

— 完 —

基本法須反映未來香港高度自治

立法局議員彭震海今日（星期四）重申，基本法應列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制度的條文，以符合聯合聲明的原則和精神。

彭震海說，中國若要表示遵守中英聯合聲明內賦予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承諾，便應對國防及外交以外的管治不予干預，並以一個完全創新的意念來替代沿襲百多年的殖民地政治管治體制。

彭議員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時指出，這本草案採用了殖民地制度的大部份條文，正意味著中國當時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對「保證維持五十年不變」的動機，在於殖民地制度的宗主國的無上權威。

他認為中國應該瞭解到很久以來英國對香港這塊殖民地已沒有運用過這些權力了。

他說：「中國應有履行承諾，成功地推行『一國兩制』的決心，並信任香港人的治理能力和智慧，不應處處懷疑，運用過時的殖民地法則來緊握權力。」

他續稱，香港居民積有數十年創造達致今日經濟繁榮，社會穩定的經驗和能力，在沒有橫加干預的情況下，相信必然可以發揮其高度智慧，將香港本身的條件來配合中國改革開放的需要，創造出更繁榮、穩定的未來。

最後，彭議員希望中國認真聽取和考慮香港人的憂慮和建設性的意見。因為基本法必須為港人滿意地接受，方能使九七年主權回歸後的香港社會更進步，經濟更繁榮，為中國改革，發展現代化事業樹立一個享有民主、自由、法治成為真實的榜樣。

— 完 —

立十一

譚王慕鳴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動議辯論時，就兩個「關鍵性」問題發表意見。

這兩個問題是：基本法徵求意見稿是否能充分落實和鞏固「高度自治」這個承諾以及該稿對於未來政治體制的安排是否合理和妥善。

關於第一個問題，譚王慕鳴指出稿內某些有關條文，令人擔心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能完整地享有四項構成「高度自治」的權力，即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就行政管理權來說，她發覺基本法對財政、金融、經濟等行政事務的規定相當詳盡。她擔心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要就上述行政事務制訂政策時，會因著基本法內所出現的詳盡政策性條文，而受到相當的限制。

她說：「這種情況，與聯合聲明附件一多處提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政策的精神似有相違。」

就立法權來說，譚王慕鳴認為既然中國與香港分屬不同的法律體系（這與英港兩地同屬一個法律體系有別），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按照「高度自治」的原則而成立的（這與英港兩地保持宗主國與殖民地的關係有別），按理中央不應握有對香港的立法審查權。

此外，譚王慕鳴認為基本法意見稿內指明將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可由中央指令，而範圍方面除了外交和國防事務外，還包括有關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法律。這樣將會削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權的完整性。

至於獨立司法權，譚王慕鳴對意見稿第十八條的內容表示不滿。該條規定將來的法院不能對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國防、外交事務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的案件進行審判。其次，本港法院在審理案件中，如遇有涉及上述三方面的問題，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而行政長官所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

她認為上述安排明顯削弱了本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亦明顯破壞了本港法院一貫獨立審訊，不受外來干涉的制度和傳統。

最後，有關終審權這點，譚王慕鳴提出下述問題：

「意見稿第一六九條規限了本港法院不能對基本法內關於國防、外交和其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的條款進行解釋。那麼在法院審理案件過程中，由誰人決定某些案件是否涉及基本法上述範圍的條例的解釋，而需要提請人大常委進行解釋？」

假如答案是由人大常委負責的話，則無形中變成由人大常委審議本港各級法院的每一件訴訟；看看是否涉及有關條款的解釋。即使不然，案件的訴訟雙方亦大可利用第一六九條的規定，硬指案件涉及基本法有關條文，以拖延審判程序，阻慢得直一方獲得最後判決。結果亦同樣需要由人大常委審議有關案件，看看是否真的涉及基本法有關條文。

她表示，這樣一來本港法院擁有的終審權便變得有名無實了。

她說：「中國承諾給本港的高度自治權，按照現行基本法徵求意見稿的安排，在落實之時是存有不少限制。假若上述條文不作適當的修改，本港高度自治的前景是令人憂慮的。」

譚王慕鳴繼而談論政治體制的問題。她批評目前的意見稿未能充分處理有關將來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的協作問題。

她說：「意見稿既未有正面處理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復將行政長官與立法機關的產生方式分開處理，令到意見稿各個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產生方案，不論選取何者，均無法保證將來行政長官的施政，能獲得立法機關過半數議員的支持，從而確保本港將來的政治體制能夠順滑運作，行政機關施政有效率。」

她建議其中一個可以確保行政長官能獲得立法機關支持的方法，是由立法機關成員互選產生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按照這個產生方法，行政長官的人選必然是得到立法機關過半數議員的同意，因而行政長官將來的施政亦有把握獲得立法機關大多數議員的支持。

她相信只有行政立法衷誠合作，才有利於本港的安定繁榮。而行政立法能否衷誠合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受政治制度的設計所影響。

譚王慕鳴最後提到青年人政治權利的行使問題。她認為基本法毋須具體地列明法定投票和參選的年齡，大可留給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當時社會的發展自行決定。

據她估計，降低法定投票年齡在今後九年間將不斷受到越來越大的壓力。因此她認為在九年之後才生效的基本法內列明要維持法定投票年齡於現行二十一歲是不適當的做法。

— 完 —

基本法委會組合 應詳列基本法內

潘志輝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時表示，由於「基本法委員會」與基本法息息相關，對香港的未來影響深遠，其人選組合和成立方法、委員任期及權力等，應詳盡列於基本法內，並供港人研究討論。

他同時指出，在可能範圍內，大部份委員應由對香港有深切了解的香港人出任。

在論及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這點時，潘議員認為此項安排是合符常理的。

不過他指出：「司法或審察功能與法律解釋權往往是難以分割的。中央既給予香港特區立法、司法和終審權，又確立香港可享有高度自治的權利。為免香港立法、司法和終審的權力不能全面，為免影響本港法制的運作與效率，中央實應考慮將基本法例的解釋權除有關軍事外交外完全下放給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

他認為基本法草案第一六九條及第十六條有修訂的必要。

他說：「由於草案第一條經已明言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將基本法解釋權下放給自己國家內一個最深切了解該地的地方行政區負責執行，應無損中國主權的體現。」

相反來說，中國若能夠將國防外交以外的最終解釋權下放，可視為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信任，和使香港人更具信心。

潘議員指出，部分香港市民擔心第一章第九條有關語文的條文內容，可能導致英文遭受忽視。他本人並不同意這種看法。相反，他卻擔心在九七年後的政府全部中文使用，不夠廣泛。翻譯所需的人力及所需的時間，可能影響未來的政府工作效率。

潘議員認為在考慮基本法草案時，最重要的是基本法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精神，同時香港能否享有高度的自治。

同時，他亦認為某些缺乏彈性的政策條文（如第一百零五、第一百零七及第一百四十二等條）應從基本法條文內刪除。

此外，他亦指出基本法草案條文在內容和文字表達上，還有部分不完善之處和有待斟酌修改的地方，例如：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條等。他認為有關文句對不同人會有不同的理解，應明確解釋免生誤解。

社會前途經濟繁榮安定所在
市民須瞭解基本法發表意見

廖烈科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時表示，意見稿是關係到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政治前途、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的歷史性文件，所有香港人都應加以瞭解、討論及發表意見。

廖議員認為，從整體來看，基本法條文可以說是努力謀求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主要精神。

但是，綜觀全本意見稿，對中國主權十分重視與強調，以致相形之下，在一些條文的細節上，使人覺得香港人未被充份重視，因此便使香港人對基本法的信心，有所影響。

他說：「例如在考慮中央與地區關係的問題時，我相信大多數人均會同意中央與地區關係的大原則，就是一除外交與國防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高度自治權」，所以中央應對地區信任，肯下放權力，而地區亦應尊重中央主權。」

「這種互相尊重，彼此信任的態度，才是良好的中央與地區關係的真正基礎，否則縱使基本法寫得更加詳盡，亦無補於事。」

「故此一些會引起重大疑慮的條文，例如極具爭議性的第二十二條，實應考慮予以修改或刪除。香港人對於「破壞國家統一」、「顛覆中央」等罪名，一向沒有多大了解，如今突然寫進基本法中，又無加上任何的解釋與定義，只會徒然增加港人的不安。」

他又說，「中英聯合聲明」所強調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享有高度自治權」這一條文的著重點，在意見稿反而被忽略，使人產生極大的憂慮，懷疑中央是否除國防與外交，還要干預香港的其他事務。

同時有關終審權的問題，亦是極富爭論性，現時已引起法律界人士的討論。故此，他希望將來基本法最後定稿時，能考慮到中央與地區關係的平衡原則，解除港人對上述問題的疑慮與不安。

有關居民的權利與義務方面，廖議員說，很多人都十分關心「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問題。按照目前的意見稿，只有香港的永久居民才能有選舉或被選的權利，並且還只有那些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能擔當在第一百條所列明的高級公務員的職位。

他認為，現時在本港的外籍人士及許多擁有雙重國籍的香港居民，如果一旦感到未來的特別行政區會對他們的發展有某種程度上的限制，因而離開香港，另謀發展，這將會是香港的一大損失，亦對本港的安定繁榮有所影響。

所以他極盼望基本法在界定「香港居民」的定義時，能充分考慮本港的特殊情況，而作出權宜與適當的安排，或許因此可以再次吸引那些已經離開的專業人士回歸本港，把他們的所長，重新貢獻於香港。

有關政治體制的問題，意見稿以附件形式，分別臚列了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立法會議與首屆政府與議會的產生辦法。其中牽涉了許多不同的方案與提議，引起了不同立場人士之間的激烈爭論；廖議員認為這些爭論大多只限於報章或其他傳媒，甚少達致廣泛市民的層面，而每個方案所涉及的選舉原則與方法均是十分技術性的問題，一般市民實無法易於了解。

因此展望未來，他希望香港的普羅大眾能夠有更多機會，充分與深入地了解各選舉方案的長短利弊，再透過冷靜與理性的討論，共同協商最適合未來香港的選舉制度。

他說：「事實上現時意見稿所臚列的方案名單，既不是完整無缺，亦不是互相排斥，相信將來能為大多數人所接納的方案，應該是互補長短的折衷方案，使各方面立場的利益，都能被照顧得到。」

最後有關經濟與文教條文的部份，廖議員說許多人已不約而同地指出：過於具體的政策性條文，實不宜寫進基本法中，以免限制了未來特區政府的靈活性與發展。而其中許多強調保留原有制度的條文，更不應排除可以按着原來制度，作進一步發展的可能。

「總之，基本法如能在約束上作最少的限制，在發展上留有最大的餘地，便能對本港的未來，產生最好的保證與鼓勵。」

— 完 —

李汝大強調自由和權利

李汝大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動議辯論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時表示，本港現存制度的運作，最成功者為法治、三權（行政、立法、司法）關係與自由。

他表示聯合聲明規定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中央人民代表大會保留基本法的解釋權卻使人憂慮，因為現在香港立法局有立法權，也沒有法律解釋權，解釋權由法庭擁有，確保司法獨立。

他指出：「基本法規定某些案件在法庭終審前會由行政長官取得人大方面的解釋證書，交予法庭，然後進行終審，此乃行政干預司法，何來獨立司法權？而香港享有終審權亦受中央的干預，損及其完整性。」

「聯合聲明有清楚提到普通法在九七年後仍繼續應用，而根據普通法制度，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所有法律均只能由法院獨自解釋，不論是行政機關抑或立法機關，均無權解釋法律。」

但在中國內地，情況則完全不同，作為立法機關的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和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全中國的法律，包括中國國家憲法，因此第十六條賦予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對普通法制度來說是不適用的。

將這兩種制度糾纏起來會對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法律制度構成嚴重危機。

因此，他同意仿效美國最高法院解釋美國憲法的做法，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律是否合憲的決定權，交給未來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院。

至於三權關係，李議員認為以立法機關的監察功能至為重要。聯合聲明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屬於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然而徵求意見稿裏卻發現立法機關的「立法權」和「監察權」都不足，處處受到制肘。

他進一步說明：「在提出法律草案上，凡涉及政府政策和公共開支的，立法機關成員都不能夠提出，而法律通過，還要行政長官簽署才能生效。行政長官可以不簽署，立法機關如果堅持要再通過便可能被解散。立法機關如果不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和「重要法案」，也可能被解散。到法律通過了，人大常委會如果不同意，認為和基本法有出入，還可以撤銷或發回重議。」

此外，在一些中央認為涉及國防、外交和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的事情上，人大常委會可以指令立法機關立法或直接替香港立法。而且立法機關沒有權力調查行政機關的行為，沒有權力傳召官員作證，沒有權力彈劾主要官員，而新增加的彈劾行政長官的權力也太狹窄，要運用亦非常困難（見第七十三、七十五、四十九、五十、十六、十七和七十二條）。

他續說：「再者，第六十四條對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所下的定義也過份狹窄，僅限於執行法律、作施政報告、接受質詢和審批公共開支。因此，我同意立法機關必須有真正的、充分的立法權和監察行政機關，使行政機關向其負責的權力，包括調查權和彈劾權。」

李議員認為在有關自由和權利方面，基本法徵求意見稿第二十五條規定香港永久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權，而產生行政首長和立法機關的某些方案，例如採用大選舉團，乃是褫奪了香港人的選舉權。將來決定選擇何種方案，應該考慮這一要點。

說到自由，李議員認為應以言論及信仰（宗教）最為敏感。

他說：「基本法提及宗教院校、課程、福利機構和社會服務，這些只是外表形式。」

他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亦使宗教界恐懼，過往不少神職人員在中國大陸遭受監禁，亦引用相同條文。他認為基本法第一條已規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二十二條沒有必要，應予刪除，藉以減卻香港人的憂慮。

李議員又關注本港少數非華裔居民的權益。

他說：「自由和平等是人權兩個主要項目，基本法談及自由的條文頗多（例如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一四四條、一五一條等），但是對於本港約十多萬非華裔的少數居民是否享有平等權益，卻缺乏具體保障。」

尤其是經過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及一九八六年的樞密院國籍令，這些少數居民在香港淪為無國籍人民，蒙受「有家有業，而不知有國」的痛苦。

李議員說：「基本法較為注重居港的中國公民，忽略少數民族的合理平等待遇，今後討論和修訂宜加注意。」

以下為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總結基本法草案動議辯論的致詞全文：

主席先生：

我已非常專心地聆聽這兩天有關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辯論。這份徵求意見稿，將會訂定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架構。就這項動議發言的各位議員，都曾經對徵求意見稿進行研究和仔細分析，表現出他們對香港人極具責任感。我謹此對他們努力不懈的精神，深表敬意。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將會訂定聯合聲明所載和附件一所詳述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基本法的草擬及頒布，當然是中國政府的責任；不過，正如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今年一月二十日在國會所說，英國是中英聯合聲明的聯署國，因此英國政府有權要求基本法的最終條文，能充分和準確地反映中英聯合聲明。為此，我們將會密切注意本港及海外各界人士就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發表的意見，並在日後與中國當局交換意見時加以考慮。

在這次辯論中，各位議員就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多項問題致辭，例如：基本法充分反映「一國兩制」構思的重要性；聯合聲明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的承諾；在基本法中堅決保證司法獨立；以及保障基本的權利和義務，和基本法要給予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需的靈活性，以便對變動中的環境作出反應。這是各位議員表示關注的幾項較重要問題，我已把它們細心記下。如各位議員希望把這些意見轉達中國政府，我們是會這樣做的。

基本法的草擬工作，是在非常公開的程序下進行，而中國政府已盡極大努力，促使香港人參與這項工作。現正進行的諮詢工作，亦有機會讓廣大市民就這份徵求意見稿提出意見，並且透過各種渠道發表他們的見解。中國官員承認，這份初稿有很多地方未臻完善，必須考慮各方面發表的意見，並須配合香港的環境而加以改善。他們表示會本着這種精神，在修改這份徵求意見稿時，考慮有關意見。因此，根據這項動議所用的字眼，香港市民應充分利用諮詢期間所提供的機會，表達他們對現時這份初稿的意見，這是十分重要的。

在過去兩日來，事實上在近數星期來，我注意到社會人士對基本法若干方面，有明顯的共識，而在其他方面，則仍有意見分歧的情形。我希望所有有關人士，會一起以積極的態度和具靈活性的方式，討論餘下的問題，以便盡量求取共同的立場。從本港市民的觀點來看，而且我深信也從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觀點來看，若干程度的共識，實有助於確保最後制定的基本法，會是一份廣泛得到接受，且屬實際可行的文件。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九七年後應「港法治港」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今日（星期四）表示，如果說九七年後是「港人治港」，他深信大家更重視的是「港法治港」。

鍾議員是在立法局辯論基本法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照基本法草案有關條文的規定，將來在香港實行的法律可以有六種，包括基本法；香港原有法律；立法會議制定的及經修改的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須在香港實施的法律，及因這些法律而發出的國務院指令；「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以及基本法認可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及國際協定。

他說：「綜合以上法源，香港特區將變為「四角立法」。依次就是：立法會議、行政長官、國務院、人大常委會。它們對香港的立法權，一個比一個大；大到可以取消香港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或強迫香港實行不願接受的法令。」

「根據草案第十六及十七條，香港的立法權其實在很大程度上將要聽命於中央。高度自治將如何實現？居民的權利和自由有何保障？香港會不會發生立法混亂或政局不安。這都是基本法草案未能解答的一些基本問題。」

關於香港的司法權和審判權，他表示草案第十八條規定：香港法院對「中央政府的行政行為的案件」無管轄權，香港法院在審案過程中亦要受到一定程度的行政約束。

他說：「很明顯草案對司法獨立加以限制，並對有限的司法裁判權作出行政干涉，這是對聯合聲明一個矛盾的反調。」

「草案對香港法制的抑制和干擾，最嚴重的是二六九及一七〇兩條有關基本法解釋權與修改權的規定。」

鍾議員續說，現在本港法治的基本結構——立法、司法和審判的原有制度正受到基本法草案的嚴重衝擊，他認為應該促請有關方面慎重考慮對草案出現問題的地方作出適當的修改。

就基本法整體內容來說，他表示草案可以簡化，基本法內容只須包括三項準則，就是：聯合聲明和附件的有關規定、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以及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實事求是。

他說：「本著這三項準則，並以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的法律性規定為重點，應可以較易製成一部受人歡迎的基本法。」

鍾議員建議，在立法權方面，基本法應規定，香港立法權屬於香港立法議會，任何須在香港實施的法律或法令，均須先由立法會議通過或認可方得生效。在特別情況下，立法議會對在香港實施的臨時法令可在合理時間內予以追認。

此外，香港不得作出與基本法相抵觸的立法動議。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會是香港立法的見證人和監督人，不得取消香港的立法或法律，但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所立的法律與基本法有抵觸，或不會立法程序者，可將該法律發回重議。在重議期內該法律不再生效。

有關司法方面，他建議基本法應規定凡與在香港實行的法律、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有關的案件，而該案係在香港發生者，香港法院均有權審判。任何在香港發生的涉及本港或外地（包括國內）的案件，均須先循香港的司法程序由本港法院進行處理。

至於法律的解釋權方面，他說，既然肯定了「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予以保留」，則對於包括基本法的香港法律的解釋權，只要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終審法院依法行事，這個問題便可以合情合理地圓滿解決。

談及首屆特區政府的產生方法時，鍾議員表示，第一任政府應由原議的大選舉團設立一個委員會，以協商方式選出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應當是特區政府的首長，依照基本法委任政府各部門主要官員。

此外，他建議原任立法局議員於九七年七月一日延任兩年，倘屆時仍需要政府官員出席會議，則由新任官員取代。

立法局通過基本法草案動議

立法局經過兩天辯論後，今日（星期四）通過有關基本法草案的動議。

該項由首席議員鄧蓮如提出的動議為「本局得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並籲請香港市民對該稿加以研究及發表意見」。

今天共有十五名議員就動議發言，而布政司霍德爵士則作總結致詞。昨日（星期三）就動議發言的有十二位議員。

港督衛奕信爵士亦在今日會議結束前致辭，並代表市民向各議員致謝。是次是港督在今屆立法局會期內主持的最後一次會議。

今日會議亦通過由王澤長議員提出的一九八八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